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开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变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了解，卢中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卢中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审查了卢中庆先生的任职资格及个人履历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卢中庆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宁向东

袁长明

范洪义

2022年12月22日